

#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8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3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15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6
六、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0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35
八、国有资产信息.....	35
九、名词解释.....	36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7

#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5 大城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6.57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6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5 大城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9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b>本年收入合计</b>	<b>853.1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53.10</b>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b>收入总计</b>	<b>853.10</b>	<b>支出总计</b>	<b>853.10</b>

#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5 大城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b>合计</b>	<b>853.10</b>	<b>853.10</b>	<b>853.10</b>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6.57	716.57	716.57							
3	20406	司法	716.57	716.57	716.57							
4	2040601	行政运行	464.48	464.48	464.48							
5	2040610	社区矫正	5.81	5.81	5.81							
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6.28	246.28	246.28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2	94.02	94.02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2	94.02	94.02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3	34.43	34.43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4	59.04	59.04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4	0.54	0.54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0	22.60	22.60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0	22.60	22.60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0	22.60	22.6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1	19.91	19.91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1	19.91	19.91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1	19.91	19.91							

##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5 大城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b>合计</b>	<b>853.10</b>	<b>601.01</b>	<b>252.09</b>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6.57	464.48	252.09			
3	20406	司法	716.57	464.48	252.09			
4	2040601	行政运行	464.48	464.48				
5	2040610	社区矫正	5.81		5.81			
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6.28		246.28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2	94.02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2	94.02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3	34.43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4	59.04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4	0.54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0	22.60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0	22.60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0	22.6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1	19.91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1	19.91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1	19.91				

#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 大城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6.57	716.57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2	94.02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60	22.6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91	19.9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b>本年收入合计</b>	<b>853.10</b>	<b>本年支出合计</b>	<b>853.10</b>	<b>853.10</b>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b>收入总计</b>	<b>853.10</b>	<b>支出总计</b>	<b>853.10</b>	<b>853.10</b>		



##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大城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b>合计</b>	<b>853.10</b>	<b>601.01</b>	<b>252.09</b>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6.57	464.48	252.09
3	20406	司法	716.57	464.48	252.09
4	2040601	行政运行	464.48	464.48	
5	2040610	社区矫正	5.81		5.81
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6.28		246.28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2	94.02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02	94.02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3	34.43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4	59.04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4	0.54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0	22.60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0	22.60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0	22.6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1	19.91	
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1	19.91	
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1	19.91	

##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 大城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b>合计</b>	<b>601.01</b>	<b>574.60</b>	<b>26.41</b>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7.70	537.70	
3	30101	基本工资	216.68	216.68	
4	30102	津贴补贴	129.69	129.69	
5	30103	奖金	65.38	65.38	
6	30107	绩效工资	19.98	19.98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04	59.04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4	0.54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0	22.6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	3.88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1	19.91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1		26.41
13	30201	办公费	5.61		5.61
14	30205	水费	0.35		0.35
15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16	30208	取暖费	5.25		5.25
17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18	30214	租赁费	0.50		0.50

315 大城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26	劳务费	4.80		4.80
20	30228	工会经费	3.61		3.61
21	30229	福利费	2.50		2.50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5		0.05
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90	36.90	
25	30302	退休费	34.43	34.43	
26	30305	生活补助	2.46	2.46	

##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大城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大城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 大城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  
20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b>“三公”经费小计</b>	<b>12.00</b>	<b>12.00</b>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2.00	12.00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8	三、公务接待费				

# 大城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大城县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报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大城县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镇（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 负责对全县社区戒毒和社区戒毒人员康复工作提供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负责本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 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机构设置：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大城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城县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年预算收入853.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3.1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年支出预算853.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1.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74.60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6.41万元；项目支出252.09万元，主要为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及司法辅助人员专项项目。

##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853.1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31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36.74万元，主要为人员工资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他交通费减少。项目支出增加24.29万元，主要为增加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6.41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持平。

##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统揽，坚持“围绕中心，履职尽责，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以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证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创建文明县城为平台，进一步围绕中心、改进作风、保障民生、服务大局，大力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为建设平安大城，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二）分项绩效目标

#### 1. 普法宣传

绩效目标：提高全县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县民主与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印制宣传资料印刷册数30000册以上，组织主题宣传活动80场次以上，通过普法考核的人数占考核总人数的比率达到80%以上，已处置网络舆情数占应处置网络舆情总数的比率达到85%以上。

#### 2. 律师公证管理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规范律师、公证行业管理。

绩效指标：机构年检率达到93%以上，年检机构满意率达到85%以上，每年提供法律咨询40次以上。

### 3.基层司法业务

绩效目标：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绩效指标：安置帮教人数 60 人以上，已核查信息服刑人员数量占应核查服刑人员数量比例 70%以上，社区矫正人数 200 人以上，人民调解案件数 400 件以上，刑满释放人员再犯罪人数占全部刑满释放人员的比例低于 0.3%。

### 4.法律援助

绩效目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县法律援助工作长足发展。

绩效指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大于 150 件，印刷的法律援助宣传资料 8000 册以上，已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占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比例 98%以上。

### 5.司法鉴定

绩效目标：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

绩效指标：参加年检的司法鉴定机构占应年检机构的比例 90%以上，组织全县司法鉴定人员培训 6 人以上，年度已完成培训计划占计划总数的比例 90%以上。

### 6.县政府法治业务

绩效目标：为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当好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

绩效指标：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始终把预算绩效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成立由主管局长任组长，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制科为成员，组成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部门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对照预算文本和设定的绩效目标，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方案。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按照绩效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核实数据、现场比对，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

2.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坚持“统一领导、归口负责、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财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部门财务管理办法和部门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报销审核程序，强化内部控制，把资产管理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有资金就要有绩效”，确保绩效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在资产管理方面，设置专职资产管理，资产购置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支出”的规定，保证资产卡片及时录入、信息完整，定期组织资产清查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已毁损或需报废资产严格按程序审批，将绩效管理成果落到实处。

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经党组研究批准后执行，年度末由内审股对本部门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3.加强支出管理。优化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合理制定支出方式，及时启动预算项目，及时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付进度。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绩效目标考核，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部门是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整个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安排、审查核实、总结评价。各个项目的具体承担科室是项目支出绩效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对年度内承担的预

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必要时聘请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规范的评价办法，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结果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序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5.加强能力建设和宣传力度。通过专题培训、交流考察、集中培训、自我学习等多种形式，对绩效管理岗位上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注重运用互联网、自媒体等信息平台，扩大培训范围，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绩效管理流程、掌握绩效评价方法、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加大绩效管理的宣传力度，宣传工作要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始终。将预算绩效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进行重点宣传。强化“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使绩效评价转化为自下而上的自觉行动。

## 六、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 1、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0001107190		<b>项目名称</b>	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4.07	<b>其中：财政资金</b>	4.07	<b>其他资金</b>	
	用于基层司法机关办案业务经费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00		2.00	4.00	4.06	
<b>绩效目标</b>	1.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机关办案数量	办理各类案件数	≥100件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法律资料、宣传品印制数	需要印制的法律资料、普法纪念品制作数量	≥10000份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办结占受理案件的比例	≥98%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资金拨付及时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成本	工作成本	≤4.07万元	工作预算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案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通过办理案件，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提供良好环境	文件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办案，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	文件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	

## 2、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000110722J		<b>项目名称</b>	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0.50	<b>其中：财政资金</b>	0.50	<b>其他资金</b>	
	用于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0.50	0.50	0.50	
<b>绩效目标</b>	1.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需要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数	≥10件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和受理案件的比例	≥98%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资金按时拨付	
	成本指标	工作成本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成本	≤0.5万元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份提供法律服务	法律援助工作，为人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有效提供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 3、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000110720B		<b>项目名称</b>	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19	<b>其中：财政资金</b>	3.19	<b>其他资金</b>	
	用于办公设备、信息化系统建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00		2.00	3.00	3.18	
<b>绩效目标</b>	1.优先保障基层政法机关办案装备需求。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数量	需要购置的办公设备数量	≥7台、套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设备合格率	≥95%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性	采购及时性	及时采购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不高于市场价或文件规定	≤3.18万元	预算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基础设施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进一步改善	文件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政法机关办案装备经费	对政法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文件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	



#### 4、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000110721Y		<b>项目名称</b>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00	<b>其中：财政资金</b>	3.00	<b>其他资金</b>	
	用于政法机关办案业务经费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00		2.00	3.00	3.00	
<b>绩效目标</b>	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和办案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00 件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组织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10 场次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98%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拨付及时性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办案工作成本	≤3 万元	工作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经费	对政法机关办案经费持续加强	办案经费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	

## 5、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000110717Q		<b>项目名称</b>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00	<b>其他资金</b>	
	用于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					
<b>资金支出计划 (%)</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00		2.00	2.00	2.00	
<b>绩效目标</b>	1.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30 件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案件归档规范率	案件归档卷宗规范率	≥95%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	案件补贴及时发放	案件合格,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成本	工作成本	≤2 万元	工作成本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有效公共法律服务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提供有效公共法律服务	有效提供	文件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文件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	

## 6、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000110718C		<b>项目名称</b>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1.50	<b>其中：财政资金</b>	11.50	<b>其他资金</b>	
	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信息化系统建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00		6.00	9.00	11.50	
<b>绩效目标</b>	1.对基层政法机关办案装备经费持续加强。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设备购置数量	需要购置的办案设备数量	6 台、套、个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设备合格率	≥95%	设备要求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采购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设备总成本	≤11.5 万元	设备购置预算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基础设施	促进和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改善办案条件	文件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力度	对政法机关装备经费保障力度加强	经费持续保障	文件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	

## 7、2024年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000110162A		<b>项目名称</b>	2024年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人员专项项目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09.23	<b>其中：财政资金</b>	109.23	<b>其他资金</b>	
	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工资保险。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8.00		56.00	92.00	109.22	
<b>绩效目标</b>	1.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数量（人）	保障司法辅警数量（人）	25人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质量指标	工资等发放精准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人员范围的精准性和发放数据的准确性	100%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及时性	工资福利等发放的时效情况	及时发放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成本指标	工资、保险、补贴等发放标准	工资、保险、补贴等是否按标准发放	≤109.23万元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归属感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工资福利等，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得归属感，保持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进一步加强	大司【2017】10号、大司【2019】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辅警满意度	司法辅警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 8、司法辅助人员管理经费--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0001106834		<b>项目名称</b>	司法辅助人员管理经费--人员专项项目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80	<b>其中：财政资金</b>	1.80	<b>其他资金</b>	
	用于司法辅助人员派遣费。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0.45		0.90	1.50	1.80	
<b>绩效目标</b>	1.基层政法队伍稳定，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需要管理的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25人	大司【2017】10号和大司【2019】1号	
	质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合格率	司法辅助人员合格率	100%	大司【2017】10号和大司【2019】1号	
	时效指标	人员管理经费拨付及时性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为第三方公司人员工资管理费用	按照合同按时拨付	按照合同执行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资金	完成工作需要资金	≤1.8万元	每人每月60元管理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人员队伍稳定	保持政法队伍人员稳定	人员队伍稳定	工作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	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	

### 9、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7938102183		<b>项目名称</b>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社区矫正专项经费（上级）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5.81	<b>其中：财政资金</b>	5.81	<b>其他资金</b>	
	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和社区矫正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00		1.50	5.00	5.81	
<b>绩效目标</b>	1.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应接收人数之比	100%	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数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0.5%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接收社区矫正人员平均时间	接收社区矫正人员平均期限。	≤10 天	经验标准	
	成本指标	每个矫正人员教育帮扶平均成本	每个在册矫正人员教育帮扶平均成本费用	≤0.03 万元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对司法局工作开展情况满意度	≥90%	问卷	

### 10、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793810219N		<b>项目名称</b>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上级）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8.20	<b>其中：财政资金</b>	18.20	<b>其他资金</b>	
	用于基层司法业务办案经费。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5.00		10.00	15.00	18.20	
<b>绩效目标</b>	1.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案件受理数	≥600 件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文件印刷数量	文件印刷数量	≥2 万份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办结率（%）	案件处理办结率（%）	≥98%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性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资金	完成工作需要资金	≤18.2 万元	冀财政法【2023】5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经费发展	冀财政法【2023】5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经费	对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加强	持续加强	冀财政法【2023】5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	

11、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793810238T		<b>项目名称</b>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上级）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4.00	<b>其中：财政资金</b>	4.00	<b>其他资金</b>	
	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00		2.00	3.00	4.00	
<b>绩效目标</b>	1.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需要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70 件	需要发放案件补贴的案件数量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率	案件办理率	100%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时间	案件处理时间	及时性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资金	完成工作需要资金	≤4 万元	冀财政法【2023】5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有效法律服务水平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有效提供	冀财政法【2023】5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经费持续保障	对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冀财政法【2023】5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	



12、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7938102202		<b>项目名称</b>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上级）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7.80	<b>其中：财政资金</b>	7.80	<b>其他资金</b>	
	用于办案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费。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0.80		1.50	5.00	7.80	
<b>绩效目标</b>	1.促进和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台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台/件/辆/套）	5 套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95%	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年底完成	采购计划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	≤7.8 万元	冀财政法【2023】5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持续改善	冀财政法【2023】5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对政法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持续加强	冀财政法【2023】5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	

### 13、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793810212D		<b>项目名称</b>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上级）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50.40	<b>其中：财政资金</b>	50.40	<b>其他资金</b>	
	用于法治公园、民主法治示范村、普法宣传、依法治县、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办案经费。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5.00		30.00	45.00	50.40	
<b>绩效目标</b>	1.帮助提高基层政法机关办案保障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法治公园数量	创建法治公园数量	1 个	工作任务	
	数量指标	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数量	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个数	5 个	工作任务	
	数量指标	印制法律宣传品数量	宣传品数量	≥5 万份	工作任务	
	数量指标	支持政法部门办案数量	需要办理的案件数	≥500 件	工作任务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	办理案件的质量等级	优、良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办理案件及时性	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受理	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的资金总成本	开展办案需要的工作成本	≤50.4 万元	冀财政法【2023】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逐步提升	冀财政法【2023】4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保障力度	对政法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冀财政法【2023】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	

### 14、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793811189K		<b>项目名称</b>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上级）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9.00	<b>其中：财政资金</b>	9.00	<b>其他资金</b>	
	用于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宣传经费、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2.00		5.00		8.00	
<b>12 月底</b>	9.00					
<b>绩效目标</b>	1.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制作数	法律援助资料宣传印制数	≥3 万份	工作计划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60 件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98%	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冀财政法【2023】49 号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需要资金	完成工作需要资金	≤9 万元	冀财政法【2023】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冀财政法【2023】4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经费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冀财政法【2023】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	

15、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上级）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102524P007938102131		<b>项目名称</b>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上级）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1.60	<b>其中：财政资金</b>	21.60	<b>其他资金</b>	
	用于政法机关办公设备、信息化装备购置费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00		6.00	15.00	21.60	
<b>绩效目标</b>	1.购置办案设备、信息化系统，提高基层政法机关自动化办公水平。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台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台/件/辆/套）	≥6 套	年度采购计划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文件规定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21.6 万元	冀财政法【2023】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基础设施	促进和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进一步改善办案条件	冀财政法【2023】4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对政法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冀财政法【2023】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问卷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大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八、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85.8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44.09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 大城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3-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85.84
1、房屋（平方米）	1165.55	134.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9	61.44

项 目	数 量	价 值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2341	390.40

## 九、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

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